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1.12.18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.01.09 100 學年度1 學期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法規訂定電腦與通訊工程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(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 2 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,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 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第 3 條 系務會議之組織成成員為本系所專任教師及職員。
- 第 4 條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之,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 決之事項。
- 第 5 條 系務會議於每學期召開兩次,必要時,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第7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。
- 第 8 條 系務會議議決事項,如屬一般議案,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採 多數決過;如屬重大議案,則須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經出席 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 同意為通過,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 9 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訂時亦同。